

书海一瓢

在简单叙事中构建深刻寓意——读钱玉贵长篇小说《发小》

□武歆

安徽作家钱玉贵的长篇小说《发小》(《中国作家》2018年第8期),应该算是一部“成长题材”的小说,有着“成长题材”小说极为鲜明的特征,甚至他在副标题上直接标明“献给我的‘60后’同学们”,等于直接给了读者清晰的谜底。从一开始,作者似乎就不想用叙事谋略来攻破读者的“阅读堤坝”,而是非常自信地要用“深刻寓意”去冲撞读者的心理防线,从而达到与读者“击掌相庆”的完美效果。作者按照“献给我的‘60后’同学们”的叙事目的,真的“光明正大”地去做了,应该说做得还是不错的——《发小》的魅力在于“在简单叙事中构建深刻寓意”。

《发小》的叙事极为简单,书写了一座小城中几个“60后”小伙伴的成长经历,塑造了李二、陶冶、胡子、三柱、江燕燕等多位个性鲜明的人物,叙述方式也是选择读者最为熟悉的第一人称视角,以“我”心中的猜测、揣摩以及与伙伴们彼此相处时的真切感觉,极为畅达地讲述了小城人物的喜怒哀乐。

小说开篇便是中学毕业的场景,在“我们再也不用念书了”的集体欢呼下,走向照相馆拍照合影照片,从而拉开了讲述青春往事的大幕。在小说中,“我”是一个无所不在的人,并且拥有着多个视角,有时以“阿贵”的面貌出现在“现场”,有时又躲藏在某个角落,窥探着李二、陶冶、胡子、三柱和江燕燕的一举一动,用看上去不太规范但又找不出毛病的独特句式——“我在外飘荡了七年多

后终于回到故乡安顿下来的那一年初夏”——开始讲述小城“发小们”的故事,在故事推进中,有时还会用小说人物的对话或是内心所想来阐明人生哲理、人生韵味。譬如,“命运就是命运决定的,这有什么好辩论的”;“那时候说到理想,一定是在远方”;“我为什么要回来,回来代表我失败了吗”;“如果我是失败者,那么失败标准是什么”等等。

小说在舒缓的叙述中,几个“60后”的小城伙伴,就像抖落掉了蒙尘的雕像一样,开始显现他们最初的性格特点。李二“一直骄傲而倔强”;三柱“将来我给你们打下手是没有问题的”;胡子“这家伙从小就鬼精鬼精的”;江燕燕“像个骄傲的公主”……随着人生大幕逐渐地彻底被拉开,在经过“那是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海风拂着椰林,大海在银光闪烁中起伏呼吸,我们躺在沙滩上,像死去了一样”之后,他们的人生历程也就理所当然地发生了重大变化,显然这也是成长所必须经历的过程。

《发小》这部长篇小说,在貌似均衡讲述几个人命运故事的外壳下,其实是有区别的、是有主次的,也是有轻重的。最主要的一条线索,也是支撑小说脊梁骨的人物则是李二。

作者在李二这个人物身上,“悄无声息”地倾注了太多的思考、太多的隐秘描写,所以李二这个人物也顺理成章地成为《发小》“深刻寓意”的代表人物,统领了这部小说的精神走向。

首先,李二是个诗人,有着对人生美好的向往,似乎应该有个浪漫的名字,但是作者却“赏赐”了这个诗人一个“土里土气”的名字——李二。这个“二”字似乎意味深长,有着太多的人生联想,也有着强烈的象征意味。

从小爱好诗歌的李二,从学生时代意气风发地“歌唱缪斯”,到后来“从那家企业报社跳槽了,也就是说,从年初以来他一直处于失业状态”。李二的窘迫生活与浪漫诗歌毫不沾边,不仅如此,还会遭到“发小”、后来官至市委副秘书长兼市委办主任陶冶的无情嘲讽。再后来似乎时来运转,获得了诗歌大赛一等奖,却又遭到欺骗乃至无情讥讽,谁会知道,那获奖的奖金,李二是准备用来救济生活所用,但却始终无法拿到。于是李二去找评奖委员会“讨个说法”。

而当李二找到所谓主办者据理力争时,面对的却是“亏你还是个大诗人,区区3000块钱,就值得你这么大吼大叫吗?你们诗人不是口口声声崇高呀纯洁呀,视钱财如粪土?原来你们骨子里也是一样的铜臭气!”

这段描写大概有几千字,一气呵成,非常精彩,随着不断深入描写,不由得让读者心潮澎湃,生活“猥亵”了诗人李二,其实也是生活“强奸”了人生的诗意。此刻的李二怒气冲霄,“从愤怒的诗人身上抽下任何一根骨头,都能打碎任何坚硬的牙齿”。关于李二命运的书写,是这部小说最为令人感动之

处,也正是因为李二这个人物的成功塑造,使得这部小说有了“深刻寓意”。

这部小说的结尾同样颇为精彩,在每个人各奔东西之后,“我”夜晚坐在书房里,想起了20多年前的往昔岁月,看到了中学毕业时每个人在照片背面写下的偶像名字还有自己的未来向往。陶冶在照片背后写下的“拿破仑”,又经过多次涂抹修改,最后写下了“一个对国家有用的人”;三柱最初写的是“倪志福”,后来改成了“王进喜”;江燕燕最初写的是“江青”,后来改成了“英格丽·褒曼”;只有李二写没有任何改动的清秀遒劲的小字——“中国未来的艾青”。也就是说,“发小们”最初的理想与偶像都有过犹豫和徘徊,只有诗人李二没有犹豫,坚定不移,可以看出来这是一个对人生追求最为坚定的人。这部小说最后关于“照片背后写字”的情节设置,也把这部小说推向叙事高潮,有了一个华美的谢幕。

对于一部长篇小说来说,应该是有挑剔的,应该穷追不舍找出问题所在。这部小说不足之处也有,比如刚开始时,感觉语言有点“紧”,但还好,随着叙述的展开,作者真情实感的投入,后来也就越发顺畅,几乎有了飞翔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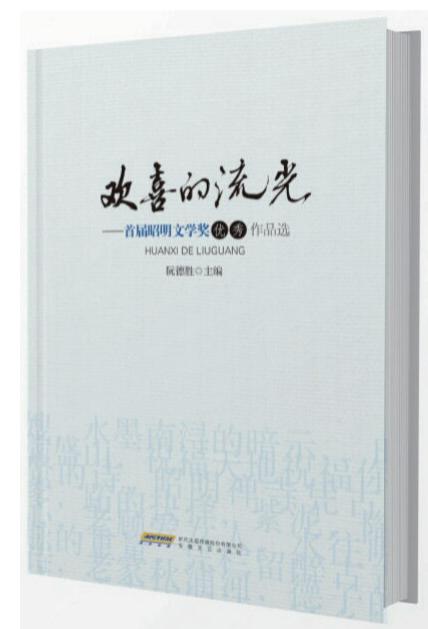
瑕不掩瑜,长篇小说《发小》还是显示了作家钱玉贵对文学作品深刻寓意的强烈追求,显示了他想对“成长题材”小说赋予更多精神意义的努力尝试。

桃李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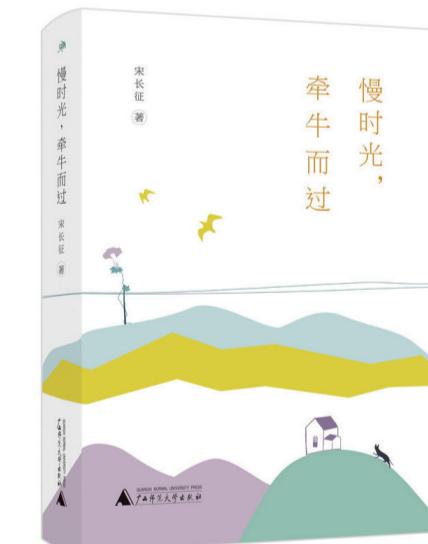
兰溪

为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七届高研班学员,其长篇小说《蕙园的春天》近期由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小说描写了20世纪80年代的校园生活和爱情故事,刻画了那一代年轻人不为世俗所左右,执著追求真善美,坚守理想、爱情,圣洁的美丽心灵。对青少年的恋爱观、价值观有一定的教育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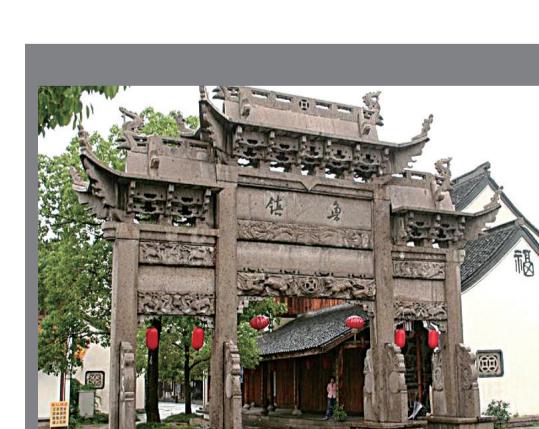
阮德胜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四届高研班学员,其主编的《欢喜的流光——首届昭明文学奖优秀作品选》近日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全书分“小说天空”“散文芳华”“诗歌嘹亮”三卷,收录了66件获奖、入围作品,具有一定的阅读性和收藏性。



宋长征

为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九届高研班学员。其散文集《慢时光,牵牛而过》近期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文集包括心曲、生灵、风物、血脉四个部分,以一缕乡愁为线索,以一叶草、一粒粟、一扇窗、一把锄为着眼点,刻画出淳朴的乡民形象,亦呈现出农耕时代的诗意图之美。



鲁镇

找到自己开花的土壤——读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我们的村庄》

□陈艳敏

在这本书里,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是在给我们讲故事,叙家常,她所讲的,全部围绕她所在的村庄,一草一木、一房一瓦、一个邻居、一只小狗、一件小事,听起来似乎都没什么稀奇,可是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却热情洋溢地讲了一整本儿,而且读来不觉枯燥,这便有她的独到之处了。

她的村庄,无非只是英格兰千千万万个小小村庄中的一个,在读过她的文章之后慕名而来的旅游者甚至每每会感到失望。而同样的景致,在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那里却真的不一样,正是这独特、敏感的心灵和眼光,使她在千千万万的大众之中脱颖而出,成为与众不同的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这个村庄在她的眼里散发着独特的魅力,当下的满足,终结了她到别处游览的欲望,有了这样一个地方,到瑞士等欧洲其他地方旅行在她看来便失去了吸引力。她与这片土地,这个地方,这种气氛仿佛有着某种冥定的缘分,使她一见如故,不愿离去。

她的讲述从村口开始,从鞋匠家,到木匠家、到石匠家、到佃农家,挨家挨户讲完,兴致盎然,自然亲切,其间还不漏掉窗前的小花,屋后的树林,嬉戏的孩童,蹦跳的小狗,不漏掉女主人的衣着穿戴、脾气秉性,琐碎絮叨,但不乏味,字里行间充满善意、愉悦,像一个孩子说到高兴处喜笑颜开,情

不自禁,由此也感染着听她絮叨的人们。《我们的村庄》被人们归入自然文学的类别,与我读到的其他自然文学作品不同的是,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对乡野自然中的人具有特别的兴趣,给予了特别关注,无论是富户的主妇还是穷人的家丁,在她眼里和笔下,都有独特的风采和趣味,即使一个叫莉齐的几岁的小女孩和一个叫“五月花”的小狗也是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在她的世界里仿佛只有美好没有丑陋和邪恶,所以她始终处于善意和欢喜之中,她的文字也自然地镀上一层温馨、柔软的光泽。译者将这天性的善意和欢喜概括为“一种情怀”,在我看来并不为过。

回到自然之中,她的笔触更加欢快、纯净,“在清爽的阵风吹拂下,我们的血液与精神似乎都散发出了光芒。”置身丛林或花草之中,她常常发出愉快的感叹,“坐在这些花朵丛生的小丘上,将它们装满我的篮子,这是何等样的幸福啊!心灵焕然一新哪!栖身在这等平静而又甜美的景致里,人重新又会变得像孩子一样无畏、快活、温和……哦,真愿我的一生都能这样度过,漂浮在极乐而又真纯的感觉之上,在宁静与感激中享受着大自然赐予的寻常幸福。”

大自然的淘洗加持着她审美的眼光和快乐的心怀,使她变得愈加纯粹、欢喜和满足,目之所及,哪怕是于最平常的人物和最

乏味的琐事中,她都能看到美好的景致,感受到不平凡的乐趣,她每天都有冲动,日日都在感激,于每一个晨昏和散步的时刻,她都在与她的村庄发生着更加紧密的联系,产生着来自心灵的感应和共鸣。甚至,读者根本无法察觉到,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随父母来到这里,原本是出于家境败落的无奈,更使读者无法相信,单纯、甜美的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彼时还要靠她写的这些文字养活家人——她轻松愉快的文字里没有一丝的无奈、艰辛和抱怨,只有由衷的欣喜与热爱,只有新奇的探寻和发现,只有发自肺腑的满足与赞叹。

“虽然到处是绿荫,却又能充分感受到灿烂的阳光,估计没有哪里能找到比我们这里更美、更适合散步的乡野了。这里的景致既不会升华为壮美,也不会沦落入荒凉,它始终如此宁静,如此赏心悦目,如此参差多态,如此完全地呈现出英国的风格。”她是那么地热爱这么一个地方,那么地热爱她的村庄,她足不出村,便轻易获得了世人难以企及的喜乐与福音,这难道不是一件令人庆幸的事吗?简单即丰富,这对照于蜂忙的现代人来说,难道不是一种有益的启示吗?

想起很久以前,自己很小的时候在姥家的村庄玩耍,无论池塘里捉鱼,大太阳下拍蜻蜓,田地里追逐蜂蝶,还是与小

伙伴欢乐游戏,头脑中不是一样的单纯美好吗?成年的我们,还能回到那一尘不染的时光、欢乐开怀的时刻和单纯无忧的起点吗?

“又是一个温柔而又灿烂的早晨”“这是最甘美的秋日中的一天”……在她的村庄,在日记中,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常常以这样的语句和心情开头,由此开始美好、愉悦的一天,接下来所有的风景和际遇便都随着她的心情亮丽、迷人起来,在读者眼前呈现出一幅幅温暖明亮的图景。在大树下,在房舍前,在花丛中,她随时想起或吟诵莎士比亚的《春之歌》,福特的《情人的悲哀》,或感悟考柏诗中的乡间风景,咀嚼玩味,于刹那间贯通了自然风景、艺术境界和自我情怀,融合了心灵美、自然美和艺术美,使心情和灵感同时得到升华,融入一片诗意之中。有时,难以抑制心中的热爱,她还会将看到的风景欣然地画到纸上,让时间定格,挽留留下美的瞬间。

总之,她的一笔一画中都饱含了感情,倾注了热爱。

生命就是一场花开,一场欢喜。如果说玛丽·拉塞尔·米特福德小姐来到她的村庄纯粹是出于偶然,那么找到自己适合、让自己开花的土壤无疑又是幸福的。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

东庄西苑

青衫磊落的北漂者——作家洪鸿印象

□张雄文

常以为慷慨悲歌的燕赵或者齐鲁汉子才可深交,一海碗高烈度白酒仰脖而尽,面容红赤而生动,意气充塞天地,凛然可托死生。不想,安徽人也如此,作家洪鸿便是一例。

第一次见识他的慷慨是刚到鲁院的一场聚会。大堂里人头攒动,济济四五桌,相识不久的同学应天津杨仲凯兄之邀相聚。觥筹交错间,洪鸿端着酒杯从僻静一隅起身,慨然说,我住北京,理应做东,今天我买单,先敬大家一杯!说着,手一扬,杯中酒已空,像当年易水河畔的击筑勇士。那场酒已记不清喝了多少,但我确乎知道最终是他拦阻了别人,欣然解囊。“长安居,大不易”,高端些的餐饮店自然也不例外,何况有这么多远道而来的饕餮“食客”。相熟后我旁敲侧击打听,洪鸿眉毛淡淡一扫,说才三四千,没事。

洪鸿其实不是地道的北京土著,而是沧桑的北漂客。与他对坐,或沉默或热烈间,我常想起石碑间倔强而出、迎风卓立的小草。

因父亲被时代裹挟而蒙冤,他13岁便被迫辍学,随年迈的祖母在安徽老家乡下挣工分养活自己。父亲平反后回到了小县城,却与恢复后的高考无缘,一险落寞进了工厂,做了一名庸常的车间工人。许多人安于寡淡的上班,已能预知退休后下棋、遛鸟的生活时,他被路遥小说《人生》点燃了瑰丽的文学梦,一篇篇通宵熬就的文稿投向四方,却如飘入冰湖的雪花,阴冷无迹。偶然间,他得悉鲁迅文学院放开招生,便决然

辞掉别人歆慕的稳定工作,借了200元赶到北京应考,拿到了滚烫的录取通知书却差600元学费,只能忍着含泪放弃。他到底心有不甘,索性漂在了北京的街巷,做起了饥饱无时的自由撰稿人,最终被一家国字号报社看中,浮萍总算定住了飘荡无依的根,风雨阴晴一干就是20年。与我同坐鲁院宽敞恢弘的课堂上,是他因囊中羞涩遭拒后的一次“衣锦”回归。鲁院池塘边的杨柳与老槐,到底以其广博与敦厚接纳了这株石砾间不屈生长的小草。

犹如当年晋国公子重耳的“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民之情伪,尽知之矣”,洪鸿阅尽尘世沧桑,兼以本性仁厚,因之从不端着,做清高状。同学群里大家学习或者笔耕之余偶尔开些玩笑,他是最活跃者之一,话语常令人捧腹,长久码字的疲乏也一扫殆尽。别的微信群或者朋友圈相遇,他也绝不势利,只迎合尊者而过滤一般同学,反之,因是少年修渡的难得同窗,他倒更显格外亲热。平素同学间有事相求,他总慨然允诺,且无需再次嗫嚅开口。他的一句口头禅是“我是‘鲁三三’的驻京办主任”,令五湖四海的同学们倍感冬日的暖暖温情。起初,有人以为不过是廉价的客套话,毕业经年后,发现他像一缕缕拂过窗前的春风,始终慷慨如故,方才深信他身上确有燕赵之风。

或许天性投缘,我与洪鸿一见如故,交往也最多。洪鸿颇心细体贴。鲁院安排学员去福建厦门、长汀等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让大家两两自由组合住一个房间,我们几乎同时发出微信私聊相邀对方,尔后打出笑脸

表情,相视一笑。第一晚临睡时,他中断正欢的话题,屡屡催我先睡,面有歉意说,我晚上打鼾,会影响你。我责怪说,岂能因鼾声影响长夜快意畅谈?于是两人就着厦门甜腻的海风继续卧谈良久,如饮封存多年的醇酒,不知东方之既白。

洪鸿久居北京,相识颇多高端人士。他时常领着我出席各种安徽籍文学名家与会的小聚,包括不少往届的安徽籍在京学兄们。我能在酒酣耳热或者茶香馥郁间感受到安庆、徽州人的厚道、本真与实在。与吴昌硕老人相聚的那一次,因他到过湘湖,与我熟悉的师长聂鑫森、万宁有过交情,我一杯接一杯相敬,颓然而醉,竟趴在了餐桌上,如何回到鲁院一无所知。事后才知是洪鸿背着我上的的士,穿过沉沉夜幕里大半个空荡的京城,拐入华灯阑珊寥落的惠新街、文学馆路,而后又吃力背上鲁院宿舍的6楼。第二天醒来,他却若有所闻,一字未提。文才稍逊一筹,酒量也不如人,我至今只能隐隐作慨。

日子一久,洪鸿等人还筹划组织一个在京安徽人的文学协会,注册由安徽作协的李云同学负责,便于大家联谊,共同切磋提升,令我这一孤寂的湖南人更为歆羡。我对洪鸿开着玩笑:真愿意做一个安徽人。他也绽开笑脸,呵呵一笑:欢迎,欢迎。

洪鸿出道很早,文学成就也高,能常见其发诸大报大刊的散文、随笔,作品还屡屡被选入多种权威文本。鲁院学习期间,他便一口气在《美文》《北京文学》《文艺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发了多篇文字精雅、意境宏阔的佳作。我刚出版了一部新书,商量借他的

大名替自己长脸,便贸然请他撰写一篇书评。他果然照例未推辞,一篇如滚烫浓汤般漫溢温情的文字很快发在了《文艺报》上,给予了我诸多谬赞,说我“沉静多思,目光犀利,专注于非虚构文本的创作,用功于历史英雄人物的追踪、探秘,尤其是对出身湘西的名将粟裕往事的挖掘、拾掇、补遗,著述像山间汨汨而出的清泉绵绵不断”。我深知自己文字的斤两,未完全将洪鸿的谬赞当做自诩的资本,但不免深深庆幸与他的千里相遇,将他再度引以为知己,夤夜灯前,常常鞭策自己这一匹驽马奋力前行。

鲁院别离后,洪鸿与我的情谊始终如昨。每到写作或人生困惑时,我总要给他微信留言或者直接电话,他一如兄长般指点、开悟。他的成长也在如春笋般继续,不经意间调入了中国纪实文学研究会创作室,成了一名码字人歆慕的专业作家。在偶尔的酒兴昂扬时,他也会蓦然想到我,拿出手机与千里之外的我聊上几句。几天前,他又有一个与文学界大佬的小聚,早早欣然告知我,说遗憾我不能前往尽欢。就在我写这篇文字时,桌上的电话骤然又响起,他在遥远的那头说:我已替你向前辈敬了两杯了。阒寂的南国夜空,瞬间似乎溢满了醉人的酒香。

我握着电话的手微微而颤,眺望北方天幕上横斜的几颗寒星,似乎又见到了那位端着酒杯而立,青衫磊落的北漂者,蓦地想起了鲁迅的两句话: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世当以同怀视之……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高研班学员)